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贵州中晟联合运输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8725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与被告赵光明、贵州中晟联合运输安全统筹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赵光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40350元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

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808.76元（此款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已预交），由被告赵光明负担。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08.7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赵光明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808.76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